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0年1月27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100年1月20日)會議結論：

- 一、「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407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二、「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407-3、407-9等二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2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 三、「三峽區大學段一小段52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臨時動議一、「汐止康誥坑段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是否得以「差異分析報告」送環評會審議，提請討論。結論：應就申請變更部分，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臨時動議二、請幕僚單位(環保局)彙整本會委員及本府各機關常提出之意見，於進行程序審查或現勘時先行確認是否符合，俾利縮短本會審議時間。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一、「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569地號等6筆、大巒段421-1地號等59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
- (三)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 應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舊礦坑及斷層之安全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
- (五) 應注意瞬間暴雨對邊坡穩定及排水系統之衝擊，並將現有排水系統改善一併納入規劃。
- (六) 應再評估合併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可行性，並增加對放流水承受水體(野溪)之水質影響分析。
- (七) 應補充聯外道路開發或拓寬期程，並提出未如期開發或拓寬時之交通

因應對策。

- (八) 本案為山坡地建築，宜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防災計畫，包含監測、維護、管理、預防及救災等項目。
- (九) 應補充地質鑽探及坡度分析圖說等資料，並標示建物相關位置。
- (十)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二、「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 304 地號等 5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 本案最大填土深度達 39 公尺，岩盤傾度大，極可能造成大規模沈陷問題，惟開發單位歷次審查均無法提出合理適當之因應措施，應再詳實補充。
- (五) 防災計畫應增加預防災害發生之內容。
- (六) 一戶約 3 車位是否必要應再評估。
- (七) 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應依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
- (八) 應更新相關環境調查資料及法令規定。
- (九) 應再進行鄰近區域必要之地質與暴雨逕流排水調查分析。
- (十) 因應本市升格，環說書案名及內容請配合修正。

三、「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 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 應依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 應依承諾不得與同區段 407-3、407-9 等二筆地號工程同時出土，以減輕對交通之衝擊；運土車輛並不得停放於工區周邊道路。
- (五) 應依承諾不得將自設停車位申請變更為停獎車位。
- (六)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七)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八)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九)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四、「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3、407-9 等二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 應依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 應依承諾不得與同區段 407 等二筆地號工程同時出土，以減輕對交通之衝擊；運土車輛並不得停放於工區周邊道路。
- (五) 應依承諾不得將自設停車位申請變更為停獎車位。
- (六) 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七) 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八)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九)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整。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段 569 地號等 6 筆、大巒段 421-1 地號等 59 筆土地住宅社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應加強土石流潛勢溪流、舊礦坑及斷層之安全評估，並提出因應對策。
- 五、應注意瞬間暴雨對邊坡穩定及排水系統之衝擊，並將現有排水系統改善一併納入規劃。
- 六、應再評估合併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及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可行性，並增加對放流水承受水體（野溪）之水質影響分析。
- 七、應補充聯外道路開發或拓寬期程，並提出未如期開發或拓寬時之交通因應對策。
- 八、本案為山坡地建築，宜訂定施工及營運期間防災計畫，包含監測、維護、管理、預防及救災等項目。
- 九、應補充地質鑽探及坡度分析圖說等資料，並標示建物相關位置。
- 十、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捌、結束：下午 3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補充四區（A、B、C、D）建築物之容積率及戶數，容積率 300%大於法定 200%理由？
- 二、四區之污水設置四座污水處理廠，請檢討 B、D 區之污水能否納入 A 區之建物外設置之地下污水處理措施？各污水處理措施之排放水各自排放，是否適法性？污水處理措施採 MBR 法，是項很好之規劃，但營運時之操作維護必須有專業操作人員或委外處理；未來污水接入公共下水道系統之區位作為何種用途。另污水設計之水質濃度 $BOD_5=220\text{mg/L}$ ， $COD=450\text{mg/L}$ ，濃度偏高，請修正。
- 三、建築階段產生之開挖土方量共 40.4 萬土方，由於本案採分期開發，請說明分期開發之各分期時所產生之土方量，規劃之棄土場運土車輛除新北市之棄土場有一定的規定外，其他縣市棄土場運土車輛應加裝 GPS。
- 四、各區之停車位數較法定為多，請說明理由。
- 五、本案規劃之綠化率 45%，但因基地 65%屬山坡地，山坡地之開發在綠覆率有所要求（可能 75%），請說明本案之規劃是否符合此項要求。
- 六、請說明本基地之集水面積，規劃之排水系統是否是以排放異常暴雨階段之雨水。
- 七、基地周界為坡度 $>30\%$ 之山坡地，建物離坡地之最小距離？坡地之穩定度？
- 八、污水處理宜集中處理為佳，承受水體之影響仍宜加以說明。
- 九、引進人口按每戶人口數推估為 8,140 人，但依下水道設計規範計算引進人口達 15,081 人，宜予一致化（污水量與廢棄物估算人口基準不一）。
- 十、目前開發場址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但未來會變更，宜依第二類管制區標準加以評估比對其影響。
- 十一、意見回覆說明開挖深度與說明書所述，兩者不一致請確認。
- 十二、P6-14 水質監測點的納福橋及基地排放口請標示清楚。本社區污水排放，對該排水的影響很大，請評估本基地營運後對該溪（排水）水質的影響，未來的環境監測，也請加這兩站。
- 十三、本基地平均日污水量有 3394cmd，水量不小，除 C 區因高速公路阻隔另處理外，ABC 三區建議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集中處理污水。
- 十四、本基地進住人口近萬人，交通較偏僻，出入需靠汽車，在 37 號道路未開通之前，進出靠寬 15m 之永寧街和永平街，對該街交通及土城國中的影響較大，請設法降低影響。
- 十五、本基地上遊為編號 DF053 土石流潛勢溪流，該潛勢區對本基地的影響如何？如何避災與防災？

- 十六、 預定開挖，回填線應標明。
- 十七、 地層剖面圖上應標明開挖位置及建物位置。
- 十八、 是否設置擋土牆或陡坡？
- 十九、 坡度較陡之關鍵位置應作邊坡穩定分析。
- 二十、 地下室開挖 3F 約開挖 10 餘米（應標明數字），應分析並注意開挖時之安全性。
- 二十一、 本基地位處山坡，地勢高，可能風大，大樓間通道易形成穿堂風，請考量風場舒適度。
- 二十二、 永寧路是否已開闢？
- 二十三、 是否比對礦坑路線圖，確認未迂迴至本基地下方？如有可能，是否進行地球物理探勘？
- 二十四、 噪音、振動除土城國中，應考量本基地與土城國中其他建物。
- 二十五、 活動斷層及非活動斷層之位置及影響應明確規劃及說明。
- 二十六、 基地上游存在土石流潛勢溪，請加強說明基地開發後如何確保居民安全。
- 二十七、 請說明經濟部礦務局查核結果顯示「部份重複舊礦坑」（附錄 7）的涵意為何？是否有相關單位確保基地開發安全無虞之證明文件？
- 二十八、 背景調查不夠詳盡。本開發案土地過去為海山煤礦專用區，其土地有關煤礦設施長期使用，之後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其產業類別為何，應針對過去土地安全性、穩定性與可能污染等情況做相對應資料蒐集與必要詳盡調查，藉以做為開發變更住宅區適合度與環境衝擊評估之依據。
- 二十九、 本開發案有諸多土地屬山坡地，請具體標示區域及相關擬開發建物與施工挖填擾動區域，並做必要之地質調查分析，同時載明分析之方法或理論依據。
- 三十、 開發面積合計 14.36 公頃，請具體擬定計畫人口及相關交通運輸需求，藉以擬定施工與營運期合適可行之環境管理與保護計畫與措施。
- 三十一、 本開發案土地面積龐大，引進人數眾多，整體應朝社會環境建設及其發展之適合性、可行性、可受性之方向規劃。鄰近地區已有許多工、商、住宅區及開發案，本開發案對未來社會環境（開發案完成後）應做情境估量，做為其對社會經濟與環境面衝擊之預測，藉以擬定環境相關保護對策。
- 三十二、 工地面積龐大是否有分區管制管理，如何降低施工期間對環境衝擊。
- 三十三、 請說明住宅社區物業管理操作計畫（例如廢棄物分類儲存清運、停車交通管理等），並請規劃物業管理操作所需之空間。
- 三十四、 山坡地建築一旦發生災害，一般而言，均較平地建築更嚴重，開發行為宜更審慎嚴謹。

- 三十五、本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篇第 262 條規定，確實檢討符合坡度要求之可用面積及空地比面積，列表統計敘明，另應一併重新評估算建蔽率及容積率，以資明確。
- 三十六、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本案之防災計畫，設計重點，及建後維護、監測、管理措施等。
- 三十七、本案宜加強全區雨水儲留利用設計，儘量減少因不透水鋪面增加，基地保水功能降低，導致平地洪氾問題。
- 三十八、本案部分土地為山坡地，部份為非山坡地，請在相關圖說中標明山坡地界限範圍，並請在坡度分析圖中標示，預定配置建物的位置，並請注意超過 30% 坡度範圍不得配置建物。
- 三十九、建物高度 70m，請釐清是否符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專章高度限制規定，抑或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另有規定，請補充說明。
- 四十、建築施工期間，棄方高達 40 萬方，除請須運至合法土資場處理外，如有泥漿，亦請運至有泥漿處理能力之土資場，並請分期分區施工及辦理土方運棄，棄運期間，應避免造成污染及流域之環境衝擊。
- 四十一、報告 5-31 頁備註二所述有關擬以繳納之都市計畫代金建議工務局優先闢建二連外道路部份，請釐清是否合乎代金用途規定，倘如開發單位願意提供用地及工程開闢經費，得依本府相關捐贈規定申請辦理。
- 四十二、本案都市計畫變更及擬定程序尚未完成，且依規尚須送都市設計審議。
- 四十三、依中央地調所 96.4.27 函所示，基地西側有順向坡滑動潛勢，日後開發時建請設置監測系統。
- 四十四、環說書 7-33 頁中表 7.5.2-2 基地運具分配率與裝載率預估分析汽車及機車之分配率分別為 25% 及 41%，大眾運輸為 28.6%，似與經驗不符且引用數據來自民國 84 年。
- 四十五、按環說書現有建物配置，開放空間零碎分布且呈封閉性集合使用。建議重新規劃配置。

貳、民眾參與意見

蔡黃隆議員服務處

此開發案，對土城國中噪音環境評估，請具體提出環評。

林銘仁議員

基地是海山煤礦舊址，其安全性問題與古蹟問題應特別注意？且該 12 米計畫道路是否容許本計畫使用？

周勝考議員

礦坑出入口與古蹟已避開開發，工業區使用已不符現況，道路與土地使用已配

合住宅需求規劃，希望環保局與委員會這邊配合審查。

黃永昌議員服務處

土城國中下有礦坑、煤渣堆成假山。

新北市土城區永寧里辦公處

開發後水溝太小不敷使用。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土城區公所

開發規模太大，建議配套設施如道路水溝應妥善規劃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查案一所涉「變更土城（頂埔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於100年1月11日內政部都委會第747次會議決議通過，惟原海山煤礦專用區變更案部分須以送部都委會審議之規劃方案經環評審查通過後，續提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請依據環境影響說明書8-15頁，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之評估建議先行委請考古學者針對預計進行開挖、整地的區塊，進行小規模的探坑試掘，以釐清本基地的地下文化遺留的埋藏狀況，並根據試掘的結果，提出下一階段的施工建議辦理。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請依內政部93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修正「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動線及空間。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一、 P5-18放流水標準請修正為99年。
- 二、 依P5-19圖示，本案設置4座污水處理廠，其污水理流程是否如P5-20所示，4座皆相同？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依據P5-11、P5-31圖示所載A區配置建物劃設與5-2頁規劃不同，請重新檢討，另P5-31所示基地車行及人行動限，請明確標示出入口位置。
- 二、 請補充本案棄土方路線圖示。
- 三、 施工階段之棄土車、工程車等停等區，不得停放於基地周圍主要道路，以免影響交通動線。
- 四、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目前營運期限已過期，仍請確認施工後是否可收受棄土石方。
- 五、 本案A區污水處理設施於建築物外以地下化設置，仍請詳細(圖示)描述設置區位；有關污水處理之答覆意見，並彙整於5.2.5章節內。
- 六、 各區污水處理設施分別設置、處理，並設置4處放流口，據報告書第8-23頁所載環境監測「放流水水質」之監測地點僅1處，請說明施工及營運期

間環境監測點數維持 1 點之原因為何？若無具體困難，仍建議增加監測點數及費用。

- 七、 本案環境監測「地下水」之監測地點請標示，請以圖示敘明位屬基地範圍內的何區位？另依據現勘意見五、基地內地下水導電度鐵、錳頗高，建議納入追蹤。
- 八、 請檢附本案各區建築設計圖示及實際設計規劃高度。
- 九、 本案是否設置中水道或中水回收系統？
- 十、 請補充說明供水系統圖說。
- 十一、 請將歷次審查會議公文紀錄及簡報資料檢附於環說書中。
- 十二、 經查本次修訂本目錄所載頁次與實際頁碼、圖表編號不符，請注意環說書書寫品質。
- 十三、 配合本府改制新北市，請修正開發案名稱及內容。
- 十四、 本案鄰近土城國中，施工期間應避免影響學生安全及上課環境，施工前應拜訪學校進行溝通。
- 十五、 本案接近捷運永寧站，應規劃人行及自行車至捷運站間之動線，以提升捷運使用率。
- 十六、 本市已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十七、 開發單位應估算基地於開發前後所增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據此規劃可行的節能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落實。開發行為造成的溫室氣體增排量，應考量相關能資源使用狀況，包含電力、交通運輸、天然氣及瓦斯、廢棄物清運及回收量(應考量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及相關資源回收政策)及自來水使用量等，在二氧化碳固定量方面，則包含基地綠化等作為所貢獻的固碳量。
- 十八、 開發單位於 p5-21 之電氣設備計畫中，應增列用電量估計，包括住戶用電、大公共區域(含電動汽機車充電所需)及小公共區域之用電量，除利於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外，亦可做為未來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之根據。
- 十九、 由於本案屬集合住宅開發案，在節能減碳措施方面，應針對主要的耗能措施提出相對應的作為，包括空調系統(採用節能標章產品、加強開關機與使用時間管理、合理溫度控制等)、照明系統(如：公共區域加裝感應點滅開關、室外照明裝置日照點滅開關等)，及其他公共用電之管理措施(如水塔利用離峰用電補滿水、增設需量控制系統、增設電能監視控制系統(SCADA)、停車場抽排風使用管理)
- 二十、 雨水回收系統宜採用變頻式加壓幫泵抽水至地面進行澆灌。
- 二十一、 本案應考量於計畫區內設置自行車停車格，配合自行車專用車道之設置，以建構完整友善之自行車空間。另開發單位提出將設置電動機車車位，建議應針對電動車的充電需求一併進行規劃。
- 二十二、 在綠色交通的推廣作為，建議可針對社區住戶推廣共乘制度，並提供良好安全的媒合平台。

「臺北縣新店市安坑段大湖底小段 304 地號等 5 筆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4 次審查會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本案最大填土深度達 39 公尺，岩盤傾度大，極可能造成大規模沈陷問題，惟開發單位歷次審查均無法提出合理適當之因應措施，應再詳實補充。
- 五、防災計畫應增加預防災害發生之內容。
- 六、一戶約 3 車位是否必要應再評估。
- 七、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應依規定設置雨水貯留再利用設施。
- 八、應更新相關環境調查資料及法令規定。
- 九、應再進行鄰近區域必要之地質與暴雨逕流排水調查分析。
- 十、因應本市升格，環說書案名及內容請配合修正。

捌、結束：下午 4 時 3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物位於填土區位，填土區之填土深高達 13.5-39.8 公尺，未來沈陷造成安全問題，有何因應對策。
- 二、永久性滯洪沈沙池近臨建築物，對住宅區整體景觀之影響？
- 三、污水量之推估，以 342 人及每人每天 225 公升計算，但計畫人口數為 110 人，兩者何者正確？
- 四、環境敏感區位調查一般有 34 項，有關是否為重要濕地、承受水體下游有無取水口等宜再確認。
- 五、開發內容之戶數為 26，計畫人口數為 110 人，但污水量推估人口為 342 人，兩者人口基準並不一致。
- 六、住戶 26 戶，何以需小客車停車位 84 輛。
- 七、污水處理廠，滯洪池鄰近住宅是否適當。
- 八、本基地填土厚度最大處達 39m 多，上面的建物和邊坡的安全應如何掌握？
- 九、第二緊急出口的道路口，圖示像是封閉，若是緊急救災，車輛能不能進出？
- 十、本開發區只有 25 戶，污水處理、廢棄物處理費每年達 380 萬元平均每戶每年負擔近 15 萬元，若加環境監測（二年），平均每戶每年負擔近 20 萬元，非常沈重，未來住戶是否會去承擔？
- 十一、承載層傾度大，大環境可能產生沉陷或滑動，使未來社區景觀支離破碎，應有適當的規劃。
- 十二、填土層最厚深達 39m，然擬建地上 3 層，地下 1 層的住宅，依常理判斷，實際構築時是否可能打設數十公尺的基樁？
- 十三、進出口地處彎道，說明書中應有安全規劃之敘述。
- 十四、建築物基礎採基樁後可解決其沉陷問題，但周圍地層仍可能繼續沈陷，所造成二者之差異沉陷不宜忽視。
- 十五、基地為經整地後之山坡地，請加強說明如何確保基地開發安全無虞。
- 十六、本案背景及現況調查應再詳盡。應針對過去土地安全性、穩定性等情況做相對應資料蒐集與必要詳盡調查，藉以做為開發範圍適合度與環境衝擊評估之依據。
- 十七、本開發案有諸多土地屬山坡地，請具體標示其鄰近相關地質及擬開發建物與施工挖填擾動區域，並做鄰近區域必要之地質與暴雨逕流排水調查分析，分析開發區其於坡頂的土體滑動崩坍問題，同時載明邊坡穩定分析之方法或理論依據。
- 十八、請說明挖填擾動後區域未來其漸近式破壞（Progressive failure）之可能性，當受剪應大的土壤被剪到超過尖峰強度到殘餘強度，逐漸地沿潛在滑動面上的阻抗將變小。如何降低其於施工期間以及為未來使用營

運對環境衝擊，請說明之。

- 十九、 本案總樓地板面積超過 1 萬平方公尺，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專章規定，應設置雨水儲留利用設施，本案僅建置滯洪池，且往低處排，未符規定，請補正。
- 二十、 山坡地防災計畫之重點，貴在防制災害發生。本案之防災計畫似未作適度規劃設計，在安全監測、管理控制設施建置上，顯然不足。
- 二十一、 本案基地臨接 40m 計畫道路之介面，高程請補充說明。
- 二十二、 本案現況地形與 80 雜使字第 021 號雜項使用執照之還原地形，以相同之方格套疊檢討，如有超過 30%坡度之範圍，不得配置建物。
- 二十三、 本開發案依規須送都市設計審議。
- 二十四、 依土管規定，基地內不適用「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但查現送環說書，載明戶數為 26 戶，卻有 84 個停車位，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 二十五、 依土管第九條規定，12m 以上聯外道路兩側應加強植栽綠化，請將此規定載明於環說書內「景觀植栽配置計畫」章節中。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 一、 建議委員加強審查水土保持及排水系統安全相關事宜。
- 二、 6-6-18 頁華城路與安康路一段路口拓寬工程完工日預訂為 100 年 4 月 10 日。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簡報內所述安坑一號（一期）（安祥路至安坑交流道段）開通轉移安康路 20% 交通量的路應為安康路（安坑交流道至安祥路）段非安康路（安坑交流道至永業路段），因此目標年基地開發前安坑一號（一期）已開闢之安康路（安坑交流道至永業路段）路段，路口服務水準是否真的會提升，請再檢討說明。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 一、 請補充本開發案相關計畫 97.12.18 發布實施之「變更新店都市計畫碧潭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並請依該細部計畫之土管要點檢討開發量體之使用項目、強度、前院及側院等退縮建築之規定。
- 二、 頁（第三次審查意見答覆-7）：意見二十六答覆說明部份，依前開細部計畫規定「下列地區或建築應先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規劃單位答覆為都市計畫議委員會，請修正。
- 三、 本發案土地使用計畫之使用項目用語請統一，並請依據相關計畫及法令之規定檢討。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史前遺址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本案之開發內容及量體等已與原先規劃內容不符，請再詳述說明變更原因，另本案距上次會議已達 1 年之久，請補充更新相關環境調查資料及法令規定。
- 二、本次規劃量體減少、計畫人口數較前次審查減少 60 人，為何剩餘土石方卻增加達 14,409.25 立方公尺之多，請補充說明（清運路線規劃亦請補充）。
- 三、本案第二聯外道路請以圖示標示補充於報告書中。
- 四、請說明本案建造執照原申請 81 建字第 1903 號是否仍然有效。
- 五、請補充說明本案緊急防災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
- 六、本案是否有規劃綠色運輸計畫，另原規劃腳踏車位是否仍保留（報告書中僅以車庫空間空可供停放腳踏車及機車說明）。
- 七、汽、機車停車位大幅減少，請說明原因。
- 八、平均日污水量本文 76.9CMD 與概算 79.9CMD 內容不符，請再確認。
- 九、本市已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故請修正垃圾估算量及配合資源回收政策修正貯存設施場所及其管理措施。
- 十、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十一、配合本府改制新北市，請修正開發案名稱及內容。
- 十二、開發單位應估算基地於開發前後所增加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據此規劃可行的節能減碳措施，並承諾於開發後確實落實。開發行為造成的溫室氣體增排量，應考量相關能資源使用狀況，包含電力、交通運輸、天然氣及瓦斯、廢棄物清運及回收量(應考量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及相關資源回收政策)及自來水使用量等，在二氧化碳固定量方面，則包含基地綠化等作為所貢獻的固碳量。
- 十三、開發單位應增列用電量估計，包括住戶及公共區域之用電量，除利於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外，亦可做為未來訂定合理契約容量之根據。
- 十四、在節能減碳措施方面，冷氣空調應採用節能標章產品，污水處理系統之高耗能處理單元建議可採用高效率馬達、變頻驅動等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並採用節能之照明設備。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 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應依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應依承諾不得與同區段 407-3、407-9 等二筆地號工程同時出土，以減輕對交通之衝擊；運土車輛並不得停放於工區周邊道路。
- 五、應依承諾不得將自設停車位申請變更為停獎車位。
- 六、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九、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結束：下午 17 時 45 分整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修正後之汽車停車位增加 10 席，理由？
- 二、污水處理產生污泥經厭氧消化產生之溫室氣體 CH_4 ，採全數消化轉換成 CH_4 ，但污泥理論上有 30% 無法被消化，不可能全數消化，請修正。
- 三、污泥厭氧消化產生 CH_4 ，並無回收利用，則其 CO_2 排放當量可能更大 (P. 5-2 所用文字不需強調消化)
- 四、原污水的 BOD 及 SS 濃度可降低為 180mg/L，以配合營建署的新規範。
- 五、每戶規劃 2 席停車位有違鼓勵大眾運輸政策，請一併檢討如何呼應大眾運輸政策及汽、機車減量對策。
- 六、請規劃物業管理 (含管理委員會) 之操作管理空間。
- 七、P 審-6 表格中，第五行排水泵浦 15HP*6，0.0375L/min 請再確認排水量的規格是否正確。
- 八、附件五，P5-1 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請採用最新數據計算。(0.632kg/度)
- 九、承諾事項請確實執行。
- 十、開發單位已明確承諾於未來施工期間將與鄰案錯開出土時間，請於未來申報開工時，具體呈現在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敘明具體時程及運作方式，俾減輕對週遭環境之衝擊。

貳、民眾參與意見

蔡淑君議員

- 一、棄土為何大都選在外地，而不就近運當地，以避免衍生污染。
- 二、棄土真的運到外地嗎？也增加亂倒的可能。
- 三、公有地認養值得嘉獎。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P. 1-1 集合住宅總容積樓地板面積與計算使用人數之總容積樓地板面積不符，請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運期間污染監測項目「氨氮」誤繕為「氨氣」，請修正。

「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407-3、407-9 等二筆地號商業及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3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鄧副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謝宏松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應依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
- 三、應依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 四、應依承諾不得與同區段 407 等二筆地號工程同時出土，以減輕對交通之衝擊；運土車輛並不得停放於工區周邊道路。
- 五、應依承諾不得將自設停車位申請變更為停獎車位。
- 六、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七、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九、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十、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結束：下午 17 時 45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 污水處理產生污泥經厭氧消化產生之溫室氣體 CH_4 ，採全數消化轉換成 CH_4 ，但污泥理論上有 30% 無法被消化，不可能全數消化，請修正。
- 二、 污泥厭氧消化產生 CH_4 ，並無回收利用，則其 CO_2 排放當量可能更大 (P. 5-2 所用文字不需強調消化)
- 三、 意見回覆不宜僅以附件方式呈現，其內容應納入說明書中。
- 四、 原污水的 BOD 及 SS 濃度可降低為 180mg/L，以配合營建署的新規範。
- 五、 每戶規劃 2 席停車位有違鼓勵大眾運輸政策，請一併檢討如何呼應大眾運輸政策及汽、機車減量對策。
- 六、 請規劃物業管理 (含管理委員會) 之操作管理空間。
- 七、 P 審-6 表格中，第五行排水泵浦 15HP*6，0.0375L/min 請再確認排水量的規格是否正確。
- 八、 附件五，P5-1 用電量溫室氣體排放量，請採用最新數據計算。(0.632kg/度)
- 九、 承諾事項請確實執行。
- 十、 開發單位已明確承諾於未來施工期間將與鄰案錯開出土時間，請於未來申報開工時，具體呈現在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並敘明具體時程及運作方式，俾減輕對週遭環境之衝擊。

貳、民眾參與意見

蔡淑君議員

- 一、 棄土為何大都選在外地，而不就近運當地，以避免衍生污染。
- 二、 棄土真的運到外地嗎？也增加亂倒的可能。
- 三、 公有地認養值得嘉獎。

參、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P. 1-1 污水產生量第 4 點集合住宅容積樓地板面積與同點第 2 行使用人數核算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符，使用人數及水量請再修正。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營運期間污染監測項目「氨氮」誤繕為「氨氣」，請修正。